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0年贵港市港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0-G1-01707-XKZB**

**采 购 单 位 ：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货物招标需求一览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总则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0年贵港市港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0-G1-01707-XKZB）**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贵港市港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供应商注册入口”完 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6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0-G1-01707-XKZB

**项目名称：**2020年贵港市港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采购计划文号：**GNZC2020-G1-01707-00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零伍万元（¥2,05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2020年贵港市港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备一批。具体内容和数量以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招标需求一览表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4月15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经营范围内含有环保工程或污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或水处理技术，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拥有环境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9月25日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止（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20日）；

**地点：**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每本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10月16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没有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零元整（¥0.00）。

（三）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港南路128号（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四楼）

联系方式：吴冰 联系电话：0775-43365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890-6号8幢6号

联系方式：潘工 联系电话：0775-4567812 传真：0775-45699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潘工 电话：0775-4567812

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第二章 货物招标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参考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6、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7、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一、货物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实施地址** |
| 1 | 格栅 | 非标，规格：长1200mm×宽1000mm | 套 | 5 | 木格镇木格村田龙屯和老屋屯、东津镇梁莫村梁屋屯、桥圩镇长塘村六明屯、新塘镇湖龙村南面屯、八塘街道办湴村大村屯 |
| 2 | 集水池 | 玻璃钢，Φ2.6m×3.5m，卧式 | 套 | 5 | 木格镇木格村田龙屯和老屋屯、东津镇梁莫村梁屋屯、桥圩镇长塘村六明屯、新塘镇湖龙村南面屯、八塘街道办湴村大村屯 |
| 3 | 水解酸化反应器 | 玻璃钢，Φ3.0m×3.3m，立式 | 套 | 5 | 木格镇木格村田龙屯和老屋屯、东津镇梁莫村梁屋屯、桥圩镇长塘村六明屯、新塘镇湖龙村南面屯、八塘街道办湴村大村屯 |
| 4 | 水解反应器竖流配水系统 | FRP材质 | 套 | 5 | 木格镇木格村田龙屯和老屋屯、东津镇梁莫村梁屋屯、桥圩镇长塘村六明屯、新塘镇湖龙村南面屯、八塘街道办湴村大村屯 |
| 5 | 水解反应器排水收集器 | FRP材质 | 套 | 5 | 木格镇木格村田龙屯和老屋屯、东津镇梁莫村梁屋屯、桥圩镇长塘村六明屯、新塘镇湖龙村南面屯、八塘街道办湴村大村屯 |
| 6 | IF-CBR反应器 | 玻璃钢，Φ2.6m×3.3m，立式，双层结构，含布水系统、排泥系统 | 套 | 10 | 木格镇木格村田龙屯和老屋屯、东津镇梁莫村梁屋屯、桥圩镇长塘村六明屯、新塘镇湖龙村南面屯、八塘街道办湴村大村屯 |
| 7 | IF-CBR反应器排水收集器 | FRP材质 | 套 | 20 | 木格镇木格村田龙屯和老屋屯、东津镇梁莫村梁屋屯、桥圩镇长塘村六明屯、新塘镇湖龙村南面屯、八塘街道办湴村大村屯 |
| 8 | 固定化载体填料 | 纳米颗粒，CFH-3 | m3 | 120 | 木格镇木格村田龙屯和老屋屯、东津镇梁莫村梁屋屯、桥圩镇长塘村六明屯、新塘镇湖龙村南面屯、八塘街道办湴村大村屯 |
| 9 | 罐体柔性连接器 | DN160 | 套 | 20 | 木格镇木格村田龙屯和老屋屯、东津镇梁莫村梁屋屯、桥圩镇长塘村六明屯、新塘镇湖龙村南面屯、八塘街道办湴村大村屯 |
| 10 | 回转式风机 | 1、规格：HC-50S，  2、功率1.5kw，  3、转速430rpm，  4、风量1.06m³/min | 台 | 10 | 木格镇木格村田龙屯和老屋屯、东津镇梁莫村梁屋屯、桥圩镇长塘村六明屯、新塘镇湖龙村南面屯、八塘街道办湴村大村屯 |
| 11 | 好氧曝气系统 | 曝气器：  1.服务面积0.25-0.55m2/套  2.空气流量1.5-3.0m3/套h  3.氧利用率18.4-27.7%  4.曝气阻力180-280mmH2O  5.材质ABS 6.含曝气软管及管件 | 套 | 120 | 木格镇木格村田龙屯和老屋屯、东津镇梁莫村梁屋屯、桥圩镇长塘村六明屯、新塘镇湖龙村南面屯、八塘街道办湴村大村屯 |
| 12 | 微孔曝气系统 | 包含：  1、高密度曝气软管：16\*10mm  2、10mm内接宝塔头等管件 | 套 | 5 | 木格镇木格村田龙屯和老屋屯、东津镇梁莫村梁屋屯、桥圩镇长塘村六明屯、新塘镇湖龙村南面屯、八塘街道办湴村大村屯 |
| 13 | 提升泵 | 50QW15-10-1.1,  Q=15m³/h,H=10m,N=1.1KW | 台 | 10 | 木格镇木格村田龙屯和老屋屯、东津镇梁莫村梁屋屯、桥圩镇长塘村六明屯、新塘镇湖龙村南面屯、八塘街道办湴村大村屯 |
| 14 | 回流泵 | 50QW15-10-1.1,  Q=15m³/h,H=10m,N=1.1KW | 台 | 10 | 木格镇木格村田龙屯和老屋屯、东津镇梁莫村梁屋屯、桥圩镇长塘村六明屯、新塘镇湖龙村南面屯、八塘街道办湴村大村屯 |
| 15 | 栽培浮板 | 330×330×60mm，含花篮，螺丝及种植棉 | ㎡ | 78.54 | 木格镇木格村田龙屯和老屋屯、东津镇梁莫村梁屋屯、桥圩镇长塘村六明屯、新塘镇湖龙村南面屯、八塘街道办湴村大村屯 |
| 16 | 生态滤池植物 | 风车草、再力花等 | m2 | 100 | 木格镇木格村田龙屯和老屋屯、东津镇梁莫村梁屋屯、桥圩镇长塘村六明屯、新塘镇湖龙村南面屯、八塘街道办湴村大村屯 |
| 17 | 生态滤池填料 | 沸石Φ50-80、碳酸盐岩块、Si、Fe、Ca、C填料 | m3 | 100.98 | 木格镇木格村田龙屯和老屋屯、东津镇梁莫村梁屋屯、桥圩镇长塘村六明屯、新塘镇湖龙村南面屯、八塘街道办湴村大村屯 |
| 18 | 曝气主管 | PVC DN75，含阀门 | m | 186.4 | 木格镇木格村田龙屯和老屋屯、东津镇梁莫村梁屋屯、桥圩镇长塘村六明屯、新塘镇湖龙村南面屯、八塘街道办湴村大村屯 |
| 19 | 曝气支管 | PVC DN25 | m | 168.4 | 木格镇木格村田龙屯和老屋屯、东津镇梁莫村梁屋屯、桥圩镇长塘村六明屯、新塘镇湖龙村南面屯、八塘街道办湴村大村屯 |
| 20 | 电力电缆 | YJV-3\*4+1\*2.5mm2 | m | 50 | 木格镇木格村田龙屯和老屋屯、东津镇梁莫村梁屋屯、桥圩镇长塘村六明屯、新塘镇湖龙村南面屯、八塘街道办湴村大村屯 |
| 21 | 电力电缆 | YJV-5\*10mm2 | m | 157.14 | 木格镇木格村田龙屯和老屋屯、东津镇梁莫村梁屋屯、桥圩镇长塘村六明屯、新塘镇湖龙村南面屯、八塘街道办湴村大村屯 |
| 22 | 铜芯线 | BV1.5mm2 | m | 105 | 木格镇木格村田龙屯和老屋屯、东津镇梁莫村梁屋屯、桥圩镇长塘村六明屯、新塘镇湖龙村南面屯、八塘街道办湴村大村屯 |
| 23 | 刚性助燃管 | PC20 | m | 35 | 木格镇木格村田龙屯和老屋屯、东津镇梁莫村梁屋屯、桥圩镇长塘村六明屯、新塘镇湖龙村南面屯、八塘街道办湴村大村屯 |
| 24 | 螺旋节能灯 | 节能灯，10W | 个 | 5 | 木格镇木格村田龙屯和老屋屯、东津镇梁莫村梁屋屯、桥圩镇长塘村六明屯、新塘镇湖龙村南面屯、八塘街道办湴村大村屯 |
| 25 | 单级墙壁开关 | 220V，10A | 个 | 5 | 木格镇木格村田龙屯和老屋屯、东津镇梁莫村梁屋屯、桥圩镇长塘村六明屯、新塘镇湖龙村南面屯、八塘街道办湴村大村屯 |
| 26 | 自控系统 | 含配电箱、控制器、接触器、空开等  尺寸规格600\*800\*250mm | 套 | 5 | 木格镇木格村田龙屯和老屋屯、东津镇梁莫村梁屋屯、桥圩镇长塘村六明屯、新塘镇湖龙村南面屯、八塘街道办湴村大村屯 |
| 27 | 蓄电池柜 | 碳钢材质，防腐处理  与项目蓄电池配套 | 个 | 5 | 木格镇木格村田龙屯和老屋屯、东津镇梁莫村梁屋屯、桥圩镇长塘村六明屯、新塘镇湖龙村南面屯、八塘街道办湴村大村屯 |
| 28 | 太阳能发电系统 | 太阳能光伏板,规格DC36V，260W；智能充电控制器，规格DC48V，60A；蓄电池，规格DC12V，200AH；逆变主机，规格DC48V-AC220V，8kw | 套 | 5 | 木格镇木格村田龙屯和老屋屯、东津镇梁莫村梁屋屯、桥圩镇长塘村六明屯、新塘镇湖龙村南面屯、八塘街道办湴村大村屯 |
| 29 | 太阳能垫板支架 | 镀锌槽钢、角钢、油漆防腐（支架尺寸对应太阳能发电设备） | 套 | 5 | 木格镇木格村田龙屯和老屋屯、东津镇梁莫村梁屋屯、桥圩镇长塘村六明屯、新塘镇湖龙村南面屯、八塘街道办湴村大村屯 |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投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产品，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及行业标准要求的全新合格产品。相关产品、部件、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招标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 由招标人将根据中标人投标时的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验收合格后才能安装调试，若招标人对所供产品有疑问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证明、供货证明函及质量保修函，以上材料不全者，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不予验收。招标人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为招标人提供物品或设备操作培训和维护技术人员的培训，确保招标人及有关人员能独立使用设备。 5. 中标人根据招标人的需求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认为可以交付验收的，中标人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人组织验收，招标人在收到通知书的5天内完成验收工作。在验收过程中，如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被验收设备未通过验收，中标人应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设备验收通过。 6.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1年。在质保期内，保证按招标人的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因材料或制造不合格而有缺陷的任何设备和附件，包含易损件的免费更换，（被更换的设备和附件的质保期仍按本条款处理，但不包括易损件），并赔偿招标人由于这些缺陷导致的额外费用或损失。 7. 接故障通知1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3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24小时，一般故障时间5～12小时。质保期内对设备在使用年限内终身保证备品备件供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技术支持；包括即时回答提出的问题。 8. 实施和安装要求：   （1）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2）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严格按投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1. 其他要求：提供设备易损、易坏件的品名、型号、数量的资料，并提供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   10、交货地点：木格镇木格村田龙屯和老屋屯、东津镇梁莫村梁屋屯、桥圩镇长塘村六明屯、新塘镇湖龙村南面屯、八塘街道办湴村大村屯。  11、交货时间：2021年4月15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12、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待本项目所有设备到达安装现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到合同金额的80%作为进度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招标人的环保指标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到合同金额的97%作为进度款，质保期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合同款。  13、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 |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0年贵港市港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0-G1-01707-XKZB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的形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且不限于货物和安装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的报价将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报价时须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 投标人报价超出各分项预算价（各分项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的，投标无效；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且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投入的货物和安装、管理费用、人员成本、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 6. 投标人应当准备好关于报价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投入的货物和安装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以便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时，能及时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严重不合理，使得项目实施质量无法保证，是恶意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 |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见《招标公告》第七条。 |
| 4 | 答疑与澄清：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报名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有关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文件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有关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变更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投标人如因不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5 | （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第八条。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第九条。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9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天内。 |
| 10 | 采购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
| 11 | 履约保证金：无 |
| 12 | 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待本项目所有设备到达安装现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到合同金额的80%作为进度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招标人的环保指标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到合同金额的97%作为进度款，质保期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合同款。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
| 14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 16 |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的2020年贵港市港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七）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定代表人所拥有。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参照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报名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有关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文件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澄清文件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有关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变更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投标人如因不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或装订成各一本）。

**1.报价文件【属于“**★**”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其余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资信及商务文件【可以由以下文件组成,属于“**★**”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其余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范围内含有环保工程或污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或水处理技术）、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拥有环境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5）投标人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在册正式员工的社保费的凭证或者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6）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证明、税务局提供的涉税结果）或依法免税证明的复印件；

★（7）投标单位2019年度经审计机构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为2019年1月1日之后新成立的投标单位按实际月份或年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8）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9）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

**3.技术文件【属于“**★**”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其余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3）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售后维保、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服务承诺的内容和措施等）；

（4）本项目主要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及供货证明原件；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名和盖章处逐一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货物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无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向相关部门汇报并做出相应处理：**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肆 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的每个页面上必须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且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用密封的形式封装投标文件，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开标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或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公章。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或者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若遇到投标过多造成部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招标采购单位将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关闭大门，禁止迟到的投标人进入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带★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的技术参数和要求必须满足，未带★号的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达5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材料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启封投标文件，唱标；

6.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开标会议结束。

8.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代理机构将报招标采购单位并经其主管部门批准后将该项目改为其它方式进行采购，或重新招标。

9.开标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六）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其他事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分行

开户账号：8000866625000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项目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分、企业资信分、企业业绩分等五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投标单位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二、评定方法**

（一）评标标准：本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进入详评的，实行百分制。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 × 30分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

**2、项目实施方案分………………………………………………………………………………24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0～8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存在一定的缺陷，供货组织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有基本的进度计划实施控制保证方案，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供货方案基本可行，人员安排能基本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二档（8.1～16分）：项目实施方案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货物技术参数满足项目需要，较详细，内容较完整，供货组织方案较完善全面，有较好的进度计划实施控制保证方案，有较好的保障措施，供货方案合理可行，人员安排合理，设备安装过程和进度控制良好；

三档（16.1～24分）：项目实施方案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货物技术参数满足项目需要，详细完整、合理、切实可行，供货组织方案详细完善、具体合理，有很好的进度计划实施控制保证方案，能明确工期目标的实现，保障措施得当具体，供货方案先进可行，符合招标单位实际情况，物流配送过程行进合理，设备安装及保护方案具体详细，进度安排优于招标单位要求。

**3、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分………………………………………………………………………21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从响应时间、到达时间、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修复时间、项目回访计划、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更换时间、投标人提供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备品备件库及专业的售后技术人员配备、评委认可的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条件，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0～7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无项目实施计划或不适用，响应时间长，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响应程度差，无质保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24小时以内，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简单；

二档（7.1～14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有项目实施计划，响应时间符合项目要求，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响应程度良好，有质保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12小时以内，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为详细；

三档（14.1～21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可行，项目实施计划优秀，厂家或代理商具有售后维保电话，响应时间短，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响应程度优秀，在招标文件基本要求上延长质保期，有质保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12小时以内，发生故障时有替代产品、定期回访的，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优秀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及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定期维护(注明时间，一年在4次及以上的)，安装方案详细、有安装时间进度计划、人员配置表等，免费保修期（超过12个月），其它有利于采购人或产品的优惠方案的。

**4、企业资信分……………………………………………………………………………………12分**

（1）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今获得国家颁发的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有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者发明奖项的，每项得1分，满分4分（提交证书奖项复印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2015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及以上）环保厅或者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的各种荣誉奖项证书的，得4分（提交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且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4分（提交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企业业绩分……………………………………………………………………………………10分**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10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合同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

**6、政策功能分………………………………………………………………………………………3分**

1.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1分，满分1分。

2.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属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1分，满分1分。

3.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的加1分，满分1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

（三）**总得分**＝1+2+3+4+5＋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不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参考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合 同 编 号：

招标人（甲方）： 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 )

签 订 地 点：贵港市内 签 订 时 间：2020年 月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及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供货内容（货物名称及数量）： 详见附件一 。具体价格详见附件一。

2、合同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3、合同合计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1. 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招标人公章，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5、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

3、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收货单位：

（1）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2）装箱单；

（3）验收有关材料。

5、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待本项目所有设备到达安装现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到合同金额的80%作为进度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招标人的环保指标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到合同金额的97%作为进度款，质保期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合同款。

6.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额的3%，以调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质保期满将质保金支付给乙方（不计利息）。质保期内如无质量或安装问题，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付款材料提交贵港市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具体拨款时间按市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与使用方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正常使用时，乙方须无条件替换、调试、调整，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7、若乙方不按照工程建设的进度情况进行布线及安装，导致影响工程建设的推进进度的，其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报价文件.................... ........

二　资信/商务文件............ .. .......... ......

三　技术文件............. ..... ........ ...

四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

一、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 项 | 1 |  |  |
| 2 |  | 项 | 1 |  |  |
| 3 |  | 项 | 1 |  |  |
| 4 |  | 项 | 1 |  |  |
| 5 |  | 项 | 1 |  |  |
| 6 |  | 项 | 1 |  |  |
| 7 |  | 项 | 1 |  |  |
| 8 |  | 项 | 1 |  |  |
| 9 |  | 项 | 1 |  |  |
| 10 |  | 项 | 1 |  |  |
| 11 |  | 项 | 1 |  |  |
| 12 |  | 项 | 1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 质保期：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报价包含货物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元） | | | | | | |

注: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范围内含有环保工程或污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或水处理技术）、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拥有环境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5）投标人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在册正式员工的社保费的凭证或者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6）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证明、税务局提供的涉税结果）或依法免税证明的复印件；

★（7）投标单位2019年度经审计机构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为2019年1月1日之后新成立的投标单位按实际月份或年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8）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9）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相关产品供应商有关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说明：此处如有则如实填写，否则写无)；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说明：此处如有则如实填写，否则写无)；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姓名）系\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范围内含有环保工程或污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或水处理技术）、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拥有环境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5）投标人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在册正式员工的社保费的凭证或者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6）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证明、税务局提供的涉税结果）或依法免税证明的复印件；

★（7）投标单位2019年度经审计机构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为2019年1月1日之后新成立的投标单位按实际月份或年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8）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9）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目录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3）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售后维保、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服务承诺的内容和措施等）；

（4）本项目主要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及供货证明原件；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设备名称 | 要求 | 性能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3）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售后维保、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服务承诺的内容和措施等）**

**（4）本项目主要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及供货证明原件**

**（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